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意见

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结合公司经营特点，制定有完善内控管理体系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，报告期，公司认真执行内控管理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，详细介绍评价范围、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，对照标准进行客观评定，内容真实、客观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意見

监事会经对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损失事项进行核查和审议，认为核销的款项长期无法收回，该应收款已按照会计准则逐年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对上述应收款进行核销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批程序合规，同意公司上述资产核销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 年 4 月 18 日